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蘇子翔

電話：02-77496592

電子信箱：math659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53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場_參考課表_第一期、桃園場_參考課表_第二期 (1101053145-0-0.pdf、
1101053145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
工作坊」及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資料，
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
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本活動主要是
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
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
學習意願。

(二)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本活動主要是
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
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
學習意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

花府 110/12/01



1100245630

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 9:00至16:20 -桃園市會稽國中(33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)。

(二)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110年12月26日(星期日) 9:00至16:20 -桃園市會稽國中(33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請於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7DefMGtdvYzUgHJV9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請於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RL1rw9uPQVDGmfIA9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

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一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(二)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二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九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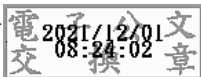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檢附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參考課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十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

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訂



線